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扶绥县 2024 年秋季学期教学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5-G1-210018-TDZX

合同编号：12N0077534862025401

甲 方：扶绥县教育局

乙 方：广西曼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扶绥县 2024 年秋季学期教学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7534862025401

采购人（甲方） 扶绥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曼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扶绥县 2024 年秋季学期教学装备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G1-210018-TDZX）项目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学生课桌椅	鸿芙轩；HFX-KZY05	广西鸿芙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115	套	266	296590
2	学生床架 1	鸿芙轩；HFX-TJC06	广西鸿芙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5	张	780	27300
3	学生床架 2	鸿芙轩；HFX-MC9	广西鸿芙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0	张	420	12600
4	多媒体教学一体机 1	一、交互智能一体机：希沃；FG86EA	一、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	套	27800	834000
		二、组合式推拉黑板：蓝贝思特；LB05A	二、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视频展台：希沃；SC06	三、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多媒体教学一体机 2	希沃；Y575X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套	23800	238000
6	教师讲台	鸿芙轩；HFX-JT-F6	广西鸿芙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7	张	750	12750
校园监控系统							
7	400 万 POE 红外枪机	海康威视；DS-2CD224XBV6-I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台	820	9020
8	支架	海康威视；DS-1292ZJ-K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个	55	605
9	400 万 POE 红外半球	海康威视；DS-2CD234XBV3-I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820	820
10	8 口 POE 交换机	海康威视；DS-3E1510P-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1200	3600

11	24口千兆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3528-H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300	3300
12	千兆光模块	海康威视; HK-SFP-1.25G-20-1310-DF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对	600	1800
13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DS-3D201R-A(FC)、DS-3D201T-A(F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对	1500	1500
14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16N-I9-V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7000	17000
15	显示设备	TCL; PID55P20M	TCL商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4000	4000
16	光纤	长烽联合; CF-GYTS24B1.3	浙江长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500	米	8.5	4250
17	壁挂式机柜	凡图; FT-C5409	南宁市金品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276	552
18	落地式机柜	凡图; FT-A6624	南宁市金品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1690	1690
19	网线	金桥; TF608	安吉腾飞电子有限公司	3	箱	918	2754
20	系统集成	国产; 定制	国产	12	项	520	6240
学生食堂设备:							
1. 扶绥县民族中学							
21	电炒锅	豪帝克; HDK-30KW-B	广东鼎龙厨具有限公司	2	台	10000	20000
22	蒸气汤粉锅	众兴; ZX-A208	江门市众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	台	3500	14000
2. 扶绥县新宁镇第一初级中学							
23	电炒锅	豪帝克; HDK-30KW*2-B2	广东鼎龙厨具有限公司	1	台	20000	20000
24	天然气炒锅	京都厨业; JD-RQ02	山东京都厨业有限公司	1	台	18000	18000
3. 扶绥县新宁镇第三小学							
25	学生餐桌椅	鸿芙轩; HFX-CZY-L4	广西鸿芙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0	张	590	17700
4. 扶绥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							
26	切蔬菜机	俊凌; YQ-G20	佛山市顺德区俊凌厨具有限公司	1	台	5200	5200
27	绞肉机	俊凌; YQ-J300B	佛山市顺德区俊凌厨具有限公司	1	台	7000	7000
5. 扶绥县直属机关第三幼儿园							
28	豆浆机	俊凌; YQ-FDM125	佛山市顺德区俊凌厨具有限公司	1	台	7000	7000
29	切蔬菜机	俊凌; YQ-G20	佛山市顺德区俊凌厨具有限公司	1	台	5200	5200
6. 扶绥县直属机关第七幼儿园							

30	打蛋器	俊凌; YQ-B20G	佛山市顺德区俊凌厨具有限公司	1	台	8000	8000
31	压面机	俊凌; YQ-Y35A	佛山市顺德区俊凌厨具有限公司	1	台	7000	7000
32	豆浆机	俊凌; YQ-FDM125	佛山市顺德区俊凌厨具有限公司	1	台	7000	7000
33	绞面机	俊凌; YQ-H50	佛山市顺德区俊凌厨具有限公司	1	台	9500	9500
34	面点发酵柜	明盛; XF-15A	佛山市顺德区明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	台	3000	3000
35	三层餐车	京都厨业; JD-TC01	山东京都厨业有限公司	2	台	1000	2000
7. 扶绥县新宁镇中心幼儿园							
36	绞肉机	俊凌; YQ-J300B	佛山市顺德区俊凌厨具有限公司	1	台	7000	7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玖佰柒拾壹元整（小写）（¥1635971.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及货物价款，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运输、保管、安装、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商。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金额。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

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4）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 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 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扶绥县教育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章） 广西曼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50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1 号绿地中央广场 A7 号楼九层 920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534399	电话：0771-556077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账号：	账号：2102 1031 0930 0044 6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